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大麻油食物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WS/T 84—1996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for food poisoning of cannabis sativa oil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麻油食物中毒的诊断标准、判定原则和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因食用大麻油引起的食物中毒,也适用于因食用大麻籽或大麻籽制做的豆腐引起的食物中毒。

2 引用标准

GB/T 5009.37—199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938—94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3 诊断标准

3.1 流行病学特点

有进食大麻油或大麻籽或其制品的食用史。

3.2 临床表现

3.2.1 潜伏期

一般于食后 1~4 h 发病,较长者 8~12 h 发病。

3.2.2 特有的中毒表现

大麻油中毒主要侵犯神经系统,表现为先兴奋而后麻痹,轻者有头晕、口渴、咽干、口麻。稍重者多言、哭笑无常、恶心、呕吐、幻觉、嗜睡、步态蹒跚、四肢麻木、心律加快,视物不清、复视、瞳孔略大。重者昏睡,瞳孔高度散大,甚至精神失常。

3.3 实验室诊断

按 GB/T 5009.37—1996 4.10.3 进行检验为阳性。

4 判定原则

根据进食大麻油或大麻籽或其制品的历史,以神经系统先兴奋后麻痹的特有的临床中毒表现,参考实验室诊断,经综合分析,方可诊断,无进食大麻油或大麻籽历史,诊断不能成立。

5 处理原则

按 GB 14938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柱、王鹏。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